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及选举新任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周福贵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周福贵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辞职后，周福贵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 姓名  | 离任职务                   | 离任时间                   | 原定任期到期日            | 离任原因     | 是否继续在上<br>市公司及其控<br>股子公司任职 | 具体职务                             | 是否存<br>在未履<br>行完毕<br>的公开<br>承诺 |
|-----|------------------------|------------------------|--------------------|----------|----------------------------|----------------------------------|--------------------------------|
| 周福贵 | 董 事<br>长、法<br>定代<br>表人 | 2025 年<br>10 月<br>30 日 | 2027 年 1<br>月 28 日 | 工作变<br>动 | 是                          | 董 事、董<br>事会下<br>设专门<br>委员会<br>委员 | 是                              |

注：周福贵先生所作承诺具体参见公司各期年度报告。

##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周福贵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后将作为公司董事继续履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周福贵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辞职后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所作的相关承诺，并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

周福贵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领导公司成为全球知名的清洁能源装备及服务提供商，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周福贵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 三、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长或者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鉴于此，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应变更为李强先生。公司将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要求及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 日

## 附件：简历

**李强先生**，男，1980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浙江大学机械工程专业，博士学历。2008年9月至2012年1月，就职于通用电气（中国）全球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12年4月至2018年6月，就职于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任技术中心总工程师；2018年9月至2020年9月，任三一重能研究院院长、总工程师；2020年9月至2022年8月，任三一重能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研究院院长；2022年8月至2023年4月，任三一重能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研究院院长；2023年4月至今，任三一重能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20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4%。李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